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5月6日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改善学习条件，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标准为600元/月，每年发放10个月。每月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生应主动、如实向学校报告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监审部门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